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010號

原　　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被　　告　顏韶毅

　　宏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子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

　　李明潔律師

　　顏韶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宏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宏洋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5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追加顏韶毅為被告，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8條，並變更訴之聲明如原告後述之聲明所示，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追加，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宏洋公司合作回收廢紙箱，約定由被告宏洋公司派人至原告指定處所收取已拆封之廢紙箱，再由被告宏洋公司給付原告廢紙箱費用。詎被告宏洋公司派遣之被告顏韶毅未經原告同意，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將原告完整未拆封之2箱資生堂貨品載走（下稱系爭貨品），致原告損失總計新臺幣（下同）183,550元，被告卻不願賠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3,550元，並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答辯：被告顏韶毅當日依慣例收取特定區域之回收物品，清理時僅有回收物，並無系爭貨品，原告相隔近1週始通知被告系爭貨品遺失，有違常理，且兩造並未約定回收物形式，只要放在原告指定之回收區，即以回收物處理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既主張被告應對上開損害負賠償之責，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取走系爭貨品，造成原告之損失等節。

四、原告雖提出內部領用單、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監視畫面截圖等件為證，然觀諸監視畫面截圖，其僅可見被告顏韶毅及其同事搬運紙箱，而該紙箱上並無任何特別註記或標示可資辨認，本院無從認定該紙箱內裝載之物品確實為系爭貨品，原告雖有提出內部領用單、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然上開文件僅得證明原告確實為系爭貨品之所有人，其仍無從證明被告顏韶毅於監視器中所搬運之就紙箱內即為系爭貨品，原告就被告顏韶毅確實有搬運系爭貨品乙節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認，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再者，縱認被告顏韶毅所搬運之紙箱中裝有系爭貨品，然參酌原告自承有通知被告當日前往清運，惟當日倉庫已滿，廢紙回收區與倉庫相詎離甚近乙節，本院認定原告既明知被告清運時間，卻未提前告知被告有非屬回收物之貨品堆放至鄰近回收區之倉庫外，且亦未清楚區分倉庫貨品及回收紙箱之放置地點，故縱被告顏韶毅確有搬走系爭貨品之事實，亦難認被告顏韶毅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之情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顏韶毅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被告顏韶毅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宏洋公司自無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顏韶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3,5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

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取走系爭貨品，業據論述如前，原告雖聲請傳喚原告龍潭中正店店長游証捷以證明原告未曾同意讓被告收走系爭貨品，且被告顏韶毅曾於電話中坦承搬走系爭貨品等事實，惟店長游証捷現仍為原告之受僱人，且其僅係事後聽取員工報告，並非親身目睹事情發生經過之人，其證言至多僅能證明兩造間後續處理狀況，仍無法證明被告顏韶毅確實有搬走系爭貨品，故本院認無再行傳喚證人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至原告嗣於111年9月16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因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育誠